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5日13:00起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1），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2日（星期二）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确定该资产收购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但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相关工作，有关各方就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做进一步协商和论证。就被收购标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事项进展公告。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本公司正在筹划的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